

附件 1

2021年度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 (新闻出版)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2021年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(新闻出版)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、五中全会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和全省宣传部长会议部署要求,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,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,重点扶持一批具有创新性、成长性、引领性、示范性的新闻出版产业项目,努力推动江苏新闻出版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。

一、扶持范围

(一)内容生产精品项目:包括以图书、报刊、电子音像制品、数字出版物等为载体的重大主题出版、精品出版和重点选题项目等;

(二)服务能力建设项目:包括新闻出版(版权)重点赛展项目、高端服务平台项目和特色产业基地(园区)培育项目等;

(三)产业升级引领项目:包括新闻出版融媒体建设、数字化建设、智能装备制造、绿色印刷等创新项目及行业重大技术应

用示范项目等；

（四）实体书店项目：包括特色书店、校园书店等实体书店建设项目；

（五）其他产业发展创新项目：包括重大版权成果转化、对外文化贸易、产教融合项目等其他产业发展创新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1. 在江苏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从事新闻出版（版权）活动的企业（单位）。

2. 企业（单位）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相应的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能力。至项目申报截止日，企业（单位）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以上（含一个会计年度）。

3. 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、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（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项目视同主体一致）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

1.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符合江苏文化强省建设和新闻出版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。项目计划任务、实施方案必须切实可行，投资计划、预期绩效明确合理。项目审批程序合法，各项手续齐备。

2. 申报项目对促进行业发展发挥龙头、带动作用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；或具有创新性、成长性、示范性，引领行业未来发展方向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期。

3. 申报项目投资额需达到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内容生产精品项目、实体书店项目投资额需达到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4. 申报项目（不含重点赛展项目、服务平台项目）财务支出进度原则上应达 30%（含）以上。其中，申请奖励的项目财务支出进度原则上应达 100%。

5. 申请补贴的项目原则上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，目前正在建设的项目；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原则上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，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投融资项目；申请奖励的项目原则上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的项目。

6. 内容生产精品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已完成，且申报资助类别应为奖励类。同一单位执行的内容生产精品项目须统一申报。

7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专项资金不予立项、扶持

1. 违反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被禁止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的；

2. 项目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；

3. 申报单位未按要求提供财务和税务资料的，提供的财务和税务资料不一致的；

4. 近 3 年内本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经绩效评价不合格的；

5.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省财政其他类专项资金扶持的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(一)项目补贴。对正在实施的项目给予补助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性支出，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预算的30%。经评审确定为重大项目的，可连续两年予以扶持，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投资总预算的30%。省级以上重大赛展项目、服务平台项目经批准可适当提高补助额度。

(二)贷款贴息。对使用金融机构贷款的新闻出版项目，以其在建设期内实际发生的贷款额，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按2020年产生的利息标准给予贴息补助。

(三)奖励。对项目申报截止日已经完成的新闻出版项目实行奖励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每个项目须提供项目《申报表》(附件2)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项目《申报表》应按要求如实填报，相关财务数据要与审计报告一致，投资概算要符合实际。2021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申请使用《承诺书》，须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三)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：单位简介、项目内容、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、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方案、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、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、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等。

(四)相关证明材料包括：项目资金支出清单、审计报告、完税证明、营业执照等。

1. 项目资金支出清单包括支出时间、支出金额等，重大支出须提供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；申请贷款贴息的，还须提供相关银行贷款合同、借款入账凭证、利用贷款实施项目情况说明、已支付贷款利息清单（2020年度）和支付凭证等。

2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带有二维码标识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等。

3. 2020年度税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（如无税务事务所出具报告，须提供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）及每期完税凭证（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原件及复印件），2020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。享受税收优惠的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三证合一）复印件。

（五）所有申报材料须用普通A4纸装订成册。

五、申报程序及时间

各地、各单位应按照《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新闻出版）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及本指南要求，加强宣传发动，认真组织申报并做好初审工作。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官网（网址：www.jssxwcbj.gov.cn）“便民服务”在线办理”栏目下“江苏省新闻出版发展项目库网上申报管理系统”模块进行网上申报，同

时向当地党委宣传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。线上线下内容必须一致。

（二）各设区市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党委宣传部、省直企业（单位）应按项目计划表（附件3）的安排，做好项目初审，并填报《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（三）各设区市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党委宣传部应会同当地财政部门，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盖章，正式行文统一报送省委宣传部。

（四）各省直企业（单位）项目于2021年3月31日前正式行文报送省委宣传部。省直集团所属单位的项目，由集团审核盖章后，正式行文统一汇总报送。